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之現金自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選定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等選定僱員為止。該計劃下不得授予購股權。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因此，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以至該計劃的採納將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該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 採納該計劃

#### 用途及目的

該計劃旨在(i)鼓勵僱員透過擁有本公司股權及分享本集團策略發展成果的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及(ii)以挽留有關人員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繼續為本集團發展服務。為免生疑問，該計劃並不排除本集團以其他福利方式向任何僱員提供激勵。

## **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受股份激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股份激勵委員會應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及運用(如適用)計劃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 **計劃上限**

股份激勵委員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買，導致根據計劃授權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為免生疑問，上述限額不包括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前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在任何時間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個別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計劃的運作**

### **資金來源**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激勵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其認為適當的資金用於購買股份。有關金額上限等於(i)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審計報告的整體表現確定一定比例的核心淨利潤(「**年度最高出資**」)；(ii)自採納日期以來未向受託人支付的年度最高出資的累計總額；和(iii)相關收入。

## **購買股份**

股份激勵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指示受託人用上述「資金來源」一段所述的資金和／或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以及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視為現金收入(i)按股份激勵委員會設定的價格範圍內購買公司股份；和／或(ii)結算相關購買費用或有關該計劃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授予及歸屬**

股份激勵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其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選定僱員，並確定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數目、該等授予股份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等。

除非股份激勵委員會的另行酌情決定，受託人將代為持有已經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選定僱員。

## **已授予股份的失效**

除非股份激勵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的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件後，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的已經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該選定僱員：

-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
- 選定僱員沒有達到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和
- 選定僱員因(其中包括)嚴重過失、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及／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因任何罪行被指控、定罪或違反本集團的僱員行為守則而終止受僱；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經授予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

## **投票權**

在所有情況下，受託人、股份激勵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不得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額超過計劃上限。

如已達到計劃上限或計劃終止，受託人不得繼續購買股份，但計劃規則其他內容仍然具有效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出資之現金自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選定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等選定僱員為止。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因此，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以至該計劃的採納將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經審計賬目」	指	與任何財政年度有關的、本集團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表(在每種情況下)，以及其中包含或所附的任何說明、報告、聲明或文件；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按該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之計劃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4)；
「一致行動團體」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所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親屬；
「核心淨利潤」	指	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的扣除利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淨利潤，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公司根據僱傭合同受僱之任何僱員，並應包括曾受僱於任何本集團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和「本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公司」指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最高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資金來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收入」	指	以現金或股份(就股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利股份和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股份和未繳股款權利等)形式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獲得的所有收入、銷售收益或分配；

「歸還股份」	指	(a) 受託人獲得的任何股份而這些股份不屬於授予選定員工的任何獎勵的對象；或  (b) (i) 未能歸屬於任何選定員工(無論是由於失效還是其他原因)；或(ii) 根據計劃規則以其他方式被沒收；之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
「該計劃」	指	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上限」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獲本公司採納之該計劃之相關規則(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已經購買但仍未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及歸還股份；
「選定僱員」	指	股份激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或將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激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專門為管理該計劃而設立的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應由不時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應獨立於一致行動團體的成員且不得習慣於按照一致行動團體任何成員及其他董事的指示行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專業受託人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的授予及歸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陳闖先生。